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昊渠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60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5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6,60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729,558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6,60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729,558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6,60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729,558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6,60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729,558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6,60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729,558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6,60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729,558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 吴昊渠先生2016年度薪酬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7-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交通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将“二、分配方案,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801,532股为基数”中公告的总股本截止日期误写为“2017年12月31日”,现更正为“2016年12月31日”。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及发放日的变更。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2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华控赛格股字[2016]16号),并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15号)。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与天元律所的原有委托事项,另行聘请新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协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的申请文件。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16221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事项,由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复审材料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7]1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刊登的相公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通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8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收到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拨付的45万元人民币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广汽乘用车在宜昌地区的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资金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92 股票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3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赵程先生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自2017年5月21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数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9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二)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陈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3,094股,占比0.90%,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天津欢瑞、欢瑞联合、钟君艳、陈平、钟君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2,681,630股,占比28.82%。陈援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陈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要约收购行为。

(四) 公司将继续关注陈援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92 股票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接到总裁赵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一、增持人
总裁赵程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自2017年5月21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数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总裁赵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二)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赵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赵程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立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触及因增持超过5%而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 公司将继续关注赵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